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美莉	张亮
办公地址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路1号
电话	0595-68580886	0595-68580886
电子信箱	wml@xingyeleather.com	taylorz@xingyeleath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848,510.65	913,826,873.22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08,273.11	24,169,143.57	3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59,512.79	19,635,173.87	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199,145.04	-298,189,990.49	15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0800	3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6	0.0800	3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03%	增加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3,278,418.62	2,648,145,503.9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3,493,069.54	2,350,816,468.49	-4.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84,744,000		质押	79,937,292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3%	49,018,186	49,018,186	质押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8,546,392	8,546,392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3,774,656	质押	3,774,65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鹰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3,744,30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09%	3,287,1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2,678,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83,100股，合计持有3,287,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近年来随着流行趋势的变化，消费者对于运动休闲类型产品的需求增加，以及由于飞织、网布等材料在鞋面材料应用领域逐渐形成趋势，鞋面材料对于真皮的需求在减少，目前在真皮鞋面材料领域整体市场情况需求疲软，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由于成品皮销量减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4,848,510.65元，对比去年同期下降15.21%；实现净利润33,708,273.11元，对比去年同期增加39.47%，主要是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贴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199,145.04元，对比去年增加150.0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采购皮料，支付原料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1）营销推广方面

通过客户走访收集市场信息，指导新产品的开发，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在立足原有鞋面材料用皮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包袋用皮、家具用皮、电子产品包覆材料用皮等新领域的应用，拓展市场空间；在国内市场需求不振的情况下，公司努力扩展与国外品牌的合作，目前已与Earth、Nine west（玖熙）、Polo（保罗）、Zara（飒拉）、Prada（普拉达）、Bally（巴利）等品牌建立合作。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等活动推广公司的新产品，扩大兴业皮革品牌的知名度。

（2）新品开发方面

由于鞋面材料用皮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成品皮的利用率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根据皮胚特性进行筛选分组，在涂饰段有针对性的进行工艺调整，提升成品皮的利用率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对于成品皮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发无铬鞣皮、半植鞣皮等产品。

（3）环保方面

公司环保中心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环保工作，公司采用“五水分流、分离分治”的办法对水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既能提升治理效率，还能实现循环利用；对环保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清理、维护、检测，确保环保设备、设施稳定有效地运行；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均按照当地环保监督部门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在线监测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共同监测的方式，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蔡建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董事会聘任孙辉永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孙辉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此次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已就此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孙辉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现任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具有二十多年的皮革经营管理经验。孙辉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023,53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妻弟，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辉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辉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蔡建设先生的辞职信，蔡建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但蔡建设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蔡建设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总裁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蔡建设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孙辉永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新聘任公司总裁孙辉永先生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孙辉永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孙辉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MBA），中国人民大学（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现任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具有二十多年的皮革经营管理经验。孙辉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023,53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妻弟，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辉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辉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5,500万元（伍仟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8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法人：孙辉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兴宁皮业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224,459,424.36	229,868,885.69	
流动资产合计	122,243,142.87	129,254,66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16,281.49	100,614,218.25	
负债总额	146,869,105.26	152,175,097.36	
流动负债合计	146,869,105.26	152,175,09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77,590,319.10	77,693,788.33	
销售收入	204,530,994.79	85,927,278.39	
净利润	3,232,494.79	103,469.23	
资产负债率	65.43%	66.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莱商银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说明

公司原为兴宁皮业向莱商银行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现该授信已到期，本次兴宁皮业重新向莱商银行睢宁支行重新申请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董事会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银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其中银行已审批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银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4.89%。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以其个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邮储银行泉州分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

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永之姐夫。蔡建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所以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蔡建设、孙辉永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华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通过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38.4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建设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总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邮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邮储银行泉州分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兴业银行晋江安海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招商银行泉州分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实施进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10,162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78,294.6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007,2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其中：新增股本61,510,162.00元，资本公积648,460,92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至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41.60	1,440.88
合计		90,345.39	70,997.11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1,279.56	4.55%	2018年9月30日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21,952.99	641.78	2.92%	2018年9月30日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1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440.88	1,440.88	100%	不适用

注：“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21,952.99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1,457.67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95.32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的厂区为安海厂区，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由于本次智能化改造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调整，同时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也要考虑到前后工序的衔接及场地调整等因素，为了减少因智能化改造对公司现有生产的影响，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只能逐步渐次实施；此外，因皮革行业的很多智能化改造都涉及到多次的改造、试验，需要的时间和周期也会比较长。因此，调整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步入中等收入国家，对高端皮革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中国游客海外旅游变成高端皮制品的购买大军，主要是国内无法生产高质量的皮革，皮制品质量自然无法提高，而高质量的皮革生产需要先进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故引进国外先进皮革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管理，改造现有的生产流程是产业升级的必要条件。

（二）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指出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而泉州作为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首个试点城市，肩负起为全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探路的重任，位于泉州的兴业科技作为皮革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传统产业自动化、信息化有必要做出表率和示范作用。

工信部2016年8月制定《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支持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高档皮革制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环境，支持皮革、造纸、家具等规模效益显著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产品开发、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皮革工业向绿色、高品质、时尚化、个性化、服务化方向发展”。

2016年8月，中国皮革协会正式发布了《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经过调整优化结构，我国皮革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已初步形成上中下游产品相互配套、专业化强、分工明确、特色突出、对拉动当地经济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产业集群地区。

2017年7月颁布的《外商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7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高档消费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世界主要高端皮革制品品牌纷纷进入中国，中国每年上亿人员的出国、出境游客变成的高档皮革箱包、制品的采购大军，按平均每人1,000元的采购额，就有1,000亿的市场，中国高端皮革需求巨大。

（3）皮革产业自动化国外已成功推行

意大利是皮革自动化领先的国家，自动化技术贯穿整个制革过程（原皮-浸灰-鞣制-蓝皮-染色-坯革-后涂饰-成品革），整体设计完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情况进行量身定做。意大利自动化设备的使用，首先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节省了人力，提高工作效率；第二减少制造过程各种原材料的浪费；第三产品品质得到提升，产品售价提高。意大利皮革年出口额大约40亿欧元，出口125个国家，意大利在世界皮革市场上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位于皮革高端领域的顶端，这与其推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是分不开的。

（4）公司技术实力保障

同时，随着我国皮革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制革企业技术进步迅速，公司先后由意大利、法国、巴西、韩国等国引进了部分先进设备如Y型不锈钢转鼓、不锈钢摔鼓、电脑全自动片皮机、电脑喷浆机等，在安东和瑞森皮革生产中部分使用，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这些设备的使用使公司产品在撕裂度、耐折牢度、拉伸强度等关键技术指标已接近国际水平，在成品率、批次稳定性、厚度等方面同样有较大进步，公司皮革产品高端化已在稳步推行。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对“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技术基础可靠，市场前景较好，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决定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继续实施。

六、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10,162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78,294.6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007,2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其中：新增股本61,510,162.00元，资本公积648,460,92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至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28,098.56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40,205.23	21,457.67
3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41.60	1,440.88
合计		90,345.39	70,997.11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漳浦县赤湖工业区（皮革园区），项目已经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及30万张牛蓝湿皮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股证【2008】527号）。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原计划投资40,205.23万元，其中已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成了该项目中120万张牛原皮加工到牛蓝湿皮的生产线，该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1,952.99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21,457.67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95.32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两年，预计完成日期2018年9月30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7,200万SF高档牛皮革。

截止2018年6月30日“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已经投入募集资金641.78万元，投资进度2.92%。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原因

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在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造成产能闲置，经公司多次论证决定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

3、后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再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实施。

三、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制革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如继续实施“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将会导致产能闲置，折旧增加，预期效益不理想，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终止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是基于目前市场整体环境的判断，能够避免产能闲置，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事项，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拟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7万元。

2、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孙辉永先生为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履行期内预计金额	2017年度已经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	兴业东江环保	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	市场价格	不超过17万元	0万元

5、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兴业东江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李开颜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50%
3	福建省泉州市外走马埭围垦建设有限公司	10%
4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

3、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0日，经审计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14,853.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290.64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9,562.6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7.14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兴业东江环保资产总额人民币24,542.5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153.41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9,389.1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3.50万元。（2018年度数据未审计）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同时担任兴业东江环保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孙辉永先生为吴华春先生配偶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东江环保具备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相关资质，公司董事会认为兴业东江环保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兴业东江环保向兴业科技收取处置染料、涂料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液），其他废物的费用为3.5元/公斤（含税），上述三种废液预计年产生量不超过26.4吨。

运费标准：运输1-3吨/车，运费为2,000元/车次；运输3-5吨/车，运费为2,300元/车次；运输5-8吨/车，运费为2,500元/车次；运输8-15吨/车，运费为2,700元/车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废物（液）的危害性。此次委托关联方兴业东江环保的处置费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兴业东江环保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兴业东江环保处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减少废物（液）的危害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兴业东江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4、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项目，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终止“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晓萍	于海波
电话	0891-6601760	0891-6601760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wxk@wxkpharm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2,997,603.42	1,016,628,498.94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0,234,604.35	858,043,508.74	2.5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8,541.40	44,915,269.92	32.02
营业收入	299,929,380.41	188,789,932.90	5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6,332.45	64,768,040.21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57,002.44	51,529,712.69	-2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13.17	减少6.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卫信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2	205,248,960	205,248,960	质押	3,200,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2.62	53,402,400	53,402,400	质押	15,000,000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	其他	12.13	51,312,240	51,312,240	无	
钟丽娟	境内自然人	8.51	36,000,000	36,000,000	无	
钟丽芳	境内自然人	1.70	7,200,000	7,200,000	无	
张宏	境内自然人	0.75	3,175,920	3,175,920	无	
刘烽	境内自然人	0.75	3,175,920	3,175,920	无	
沈秀华	境内自然人	0.22	917,400		未知	
温小泉	境内自然人	0.11	484,560	484,560	无	
易伟	境内自然人	0.09	377,1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钟丽娟、钟丽芳为姐妹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29,992.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87%；实现营业利润6,393.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1%；实现利润总额6,458.5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5.6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68%。

2018年上半年，全国医疗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在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趋势不变的市场环境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优先审评等政策的深入实施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影响深远。面对医药产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降价、成本上升等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公司积极应对政策与市场变化，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并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研发项目进展顺利，于2018年4月取得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药品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注射剂，原化学药品第3.1类，新药监测期4年，至2022年4月11日。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含13种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注射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11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该产品自立项研发至取得批件历时十余年，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原研产品为Infuvite?Pediatric，于2001年被美国FDA批准上市，但尚未进入国内市场。除公司外，经检索有华北制药集团制剂有限公司、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了临床，未检索到有其他企业提交了申报生产注册申请。

目前，国内尚无小儿专用13种复合维生素注射剂上市，临床上常用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和脂溶性维生素注射液（Ⅰ）或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Ⅰ）来配制，维生素的剂量未能满足小儿的特殊需求，补充的维生素普遍存在剂量不足。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上市将为临床提供一种能符合医学共识的小儿专用肠外维生素制剂。2018年上半年，公司已全面开展对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上市销售筹备工作。

公司其他主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注册分类	所处阶段
1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3类	审评审批中
2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3类新药	准备申报生产
3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3.2类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报生产
4	注射用小儿多种维生素（13）	小儿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3.1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5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3.2类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报生产
6	复方维生素注射液（12）	成人维生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3.2类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报生产
7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钾镁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8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成人复合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3.2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9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	复合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10	门冬氨酸钾	——	原料药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11	门冬氨酸镁	——	原料药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12	混合微量元素注射液（10）	微量元素补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13	葡萄糖酸铜	——	原料药	化药3.1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4	葡萄糖酸锰	——	原料药	化药3.1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5	葡萄糖酸钴	——	原料药	化药3.1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6	葡萄糖酸内酯	——	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新药	审评审批中
17	氯化铬	——	原料药	化药3.1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8	四水合七钼酸铵	——	原料药	化药3.1类新药	审评审批中
19	碘化钠	——	原料药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20	氟化钠	——	原料药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21	转化糖注射液	能量补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22	转化糖电解质注射液	水、能量、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23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水、能量、电解质补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24	甘氨胆酸	——	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新药	获得审批意见通知件，准备报生产
25	门冬氨酸钾片	口服补钾	片剂	化药3.1类新药	准备生物等效试验
26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用于肝衰竭早期治疗	注射剂	化药6类	获得不批准件。
27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28	右泛醇	——	原料药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29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因急、慢性肝病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	注射剂	化药6类	审评审批中

1. 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生产、研发对接、车间改造建设等各项工作。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基础管理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定期检测和定期校验，保证公司各条生产线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定期组织GMP学习，组织模拟检查，确保产品安全。

2. 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市场投入，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优化市场布局，采用分产品线、分区块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不断整合营销资源，努力提升销售业绩。公司加大营销队伍的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销售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和执行力。同时，公司加强学术推广投入力度，新品上市准备工作已陆续展开，依托各级医学会、医师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继续教育会议等进行产品宣传和推广，提高产品认知度，树立公司学术品牌形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4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4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4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号文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03,827,147.49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8,784,249.82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22,611,397.3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资收益6,604,751.35元，累计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223,017.3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51,812.8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035,441.51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2,611,397.31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917,411.08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16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831,319.78
减：银行手续费	3,551.14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余额	13,251,812.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银行统一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35520188000671344	6,636,676.97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1,113,534.52
3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1,311,632.3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32010078801500000093	2,540,172.07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173	1,649,796.97
合计			13,251,812.84
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3,251,812.84元，上表余额已经计入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6,604,751.35元、专户存款利息226,568.43元、已扣除手续费3,551.1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及2017年9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含2.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008及2017-016）。公司于2017年8月31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11,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产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7-0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期	2,5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100期收益凭证	1,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8月20日	61天	4.76%-4.81%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汇业2016-6云南城投置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9日	94天	5.5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	3,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70期	3,3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3个月	4.6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云南城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8月28日	82天	5.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41,771.24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4,420,435.77元，现金管理收益共计4,462,207.01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0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52.75	1,166.49	-6,833.51	14.58	2019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96.67	433.72	-2,566.28	14.46	2022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703.54	4,703.54	4,703.54	1,429.00	4,434.88	-268.66	94.29	2020年1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172.07	-4,327.93	3.82	2020年8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53.98	-3,446.02	1.54	2020年12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03.54	29,703.54	29,703.54	1,878.42	12,261.14	-17,442.40	41.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